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1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为专门委员会拟订、审议法律草案做好有关工作。
2. 为专门委员会审议全省人大会议主席团或省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议案做好有关工作，拟订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草案等材料。
3. 对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拟订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4. 拟定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计划，做好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
5. 围绕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开展调查研究。
6. 组织办理省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省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省人大代表的来访。
7. 负责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筹备、会务和决定事项实工作，承办内部文秘等事务。
8. 承担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主要职责

1. 承担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和常委会机关党组会议的筹备和会务工作；负责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和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有关工作；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机关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工作。
2. 承担省人大常委会同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联系的有关工作；

统一答复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的询问。

3. 负责外省人大及外国议会代表团来访的礼宾接待，办理省人大代表团出访的具体事务。

4. 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及信息收集、整理工作，掌握情况，提出建议，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5.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的新闻发布和对外宣传工作；组织对全省人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以及对民主法制建设、人大制度、人大工作的宣传报导。组织开展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和报道。

6.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机关人事管理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对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离休干部的统一管理和服务。

7. 承担常委会工作要点和重要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常委会会议记录和简报、公报的编发，常委会重要动态信息编报；负责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的有关工作的督办、检查、落实，秘书长办公会议及办公厅主任会议决定的政务、会务、事务等工作的督办、检查、落实。

8.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的主要职责

1. 围绕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供调查报告、研究报告。

2. 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的起草工作。

3. 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理论问题。

4. 参加我省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发言的简报整理和大会传达提纲的撰写工作。

5. 负责机关资料室建设，做好报刊资料的订阅、使用与保存工作。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协调、编制省人大常委会长远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规划，了解立法进度，督促、协调立法规划执行

2. 对提请省人大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有关法律草案进行调查研究，提供有关资料，核校与国家法律及相关地方性法规是否抵触，提出修改建议；在法律草案交付表决前，负责法律用语的规范和文字方面的工作。

3. 对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及省直机关有关部门提出的相关法律方面问题的询问，拟定答复意见。

4. 研究处理并答复省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法制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及省政协委员的有关提案。

5. 进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法学理论、法制史的研究，开展法制宣传工作，并负责编辑出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6. 办理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交办的其它事项。

7. 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配合、协助有关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对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包括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论证研究，并在公布前做好技术、文字等方

面的审核工作；组织起草应由省人大常委会解释的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或答复意见等工作。

依法对省人民政府及长春市、吉林市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报备的规章进行审查，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规章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依法对本省地方性法规之间同一事项中的不一致规定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受理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公民认为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及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不适当而提出的审查意见；研究并提出意见；承办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审查事项。

（五）预算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协助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预决算、审查预算调整方案和监督预算执行方面的具体工作；受委员会主任会议委托，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起草工作和有关法规备案审查的具体工作；协助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有关法规草案审议方面的具体工作；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需要协助办理的其他具体事项。

（六）信访室的主要职责

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向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

（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办事机构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法制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信访室。

下设 **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宣传中心和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信息中心。

第二部分 2015 年部门预算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37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64.72
财政拨款收入	6378.84	人大事务	5164.72
非税收入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035.98
二、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427.4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人大会议	47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人大立法	49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人大监督	165.00
六、其他收入		代表工作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0.00
		事业运行（人大事务）	154.92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3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3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97
		医疗保障	190.97
		行政单位医疗	175.94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住房公积金	179.78
本年收入合计	6378.84	本年支出合计	6378.84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6378.84	支出总计	6378.84

收入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 目	总计	上年结余	当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财政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不 含 教 育 收 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64.72		5164.72	5164.72	5164.72								
人大事务	5164.72		5164.72	5164.72	5164.72								
行政运行 (人大事务)	2035.98		2035.98	2035.98	2035.98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人大事 务)	1427.42		1427.42	1427.42	1427.42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495.00		495.00	495.00	495.00								
人大监督	165.00		165.00	165.00	16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 工作	20.00		20.00	20.00	20.00								
事业运行 (人大事务)	154.92		154.92	154.92	154.92								
其他人大 事务支出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43.37		843.37	843.37	843.37								
行政事业单 位离退休	843.37		843.37	843.37	843.37								
未归口管 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843.37		843.37	843.37	843.37								
三、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190.97		190.97	190.97	190.97								

医疗保障	190.97		190.97	190.97	190.97								
行政单位 医疗	175.94		175.94	175.94	175.94								
事业单位 医疗	15.03		15.03	15.03	15.0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住房改革支 出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住房公积 金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合计	6378.84		6378.84	6378.84	6378.84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64.72	2180.90	2986.82			
人大事务	5164.72	2180.90	2983.82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035.98	2035.98	2983.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427.42		1427.42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495.00		495.00			
人大监督	165.00		16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0.00		20.00			
事业运行（人大事务）	154.92	144.92	1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40.00		2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37	843.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37	843.3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37	843.3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97	187.97	3.00			
医疗保障	190.97	187.97	3.00			

行政单位医疗	175.94	175.94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2.03	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179.78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合计	6378.84	3392.02	2986.82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	5164.72	2180.90	2986.82
人大事务	5164.72	2180.90	2983.82
行政运行（人大事务）	2035.98	2035.98	2983.8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人大事务）	1427.42		1427.42
人大会议	470.00		470.00
人大立法	495.00		495.00
人大监督	165.00		165.00
代表工作	156.40		156.40
人大信访工作	20.00		20.00
事业运行（人大事务）	154.92	144.92	1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40.00		24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3.37	843.37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43.37	843.3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3.37	843.37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97	187.97	3.00
医疗保障	190.97	187.97	3.00
行政单位医疗	175.94	175.94	
事业单位医疗	15.03	12.03	3.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9.78	179.78	
住房改革支出	179.78	179.78	
住房公积金	179.78	179.78	
合计	6378.84	3392.02	2986.82

“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预算数	比 2014 年预算数 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 说明
合 计	353.44	40.87	压缩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9.74	-4.87	压缩公务接待 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233.70	-36.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7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36.00	2015 年不再 购置公务用车

说明：

1、“2015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 个预算单位。

2、“201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36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30 人，离退休人员 134 人。